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17861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計14筆)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總）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日上午9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號信箱，逾受理投標期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之不動產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七、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
- 十一、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布)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六、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項下「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料」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燕香齋集